

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 年 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成 2020 生命周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90006
前端交易代码	090006
后端交易代码	091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 年 9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83,184,510.9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权益证券、固定收益证券和（或）货币市场工具等，通过调整资产配置策略和精选证券，以超越业绩比较基准，寻求在一定风险承受水平下的当期收益和资本增值的整体最大化。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本基金侧重于资本增值，当期收益为辅；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本基金侧重于当期收益，资本增值为辅。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组合构建中强调风险收益比的合理优化，将纪律性和科学性结合起来，建立较全面的资产、个券投资价值评价体系，不断优化投资组合配置。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分为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资产配置策略，即在权益类、固定收益证券和货币市场工具之间的配置比例；第二个层次是权益类证券和固定收益类证券等的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75%×新华富时中国 A600 指数+25%×中国债券总指数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45%×沪深 300 指数+55%×中国债券总指数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5%×沪深 300 指数+75%×中国债券总指数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及该日以后：10%×沪深 300 指数+90%×中国债券总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生命周期型基金，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本基金的目标日期。从建仓期结束起至目标日止，本基金的风险与收益水平将随着时间的流逝逐步降低。即本基金初始投资阶段的风险收益水平接近股票基金；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本基金逐步发展为一只低风险债券型基金。

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使用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

时间段	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75%×新华富时中国 A600 指数+25%×中国债券总指数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5%×新华富时中国 A600 指数+55%×中国债券总指数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5%×新华富时中国 A600 指数+75%×中国债券总指数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及该日以后	10%×新华富时中国 A600 指数+90%×中国债券总指数

”变更为“

时间段	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75%×新华富时中国 A600 指数+25%×中国债券总指数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5%×沪深 300 指数+55%×中国债券总指数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5%×沪深 300 指数+75%×中国债券总指数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及该日以后	10%×沪深 300 指数+90%×中国债券总指数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杜鹏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755-831833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dupeng@dcfund.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	95566
传真		0755-8319958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dc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81,495,670.36	82,207,053.54	-659,605,432.36
本期利润	53,004,856.11	238,942,454.72	-162,338,054.4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5	0.0210	-0.013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22%	2.94%	-2.2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559	-0.3826	-0.389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335,271,175.18	6,614,086,105.93	7,397,725,501.9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44	0.630	0.61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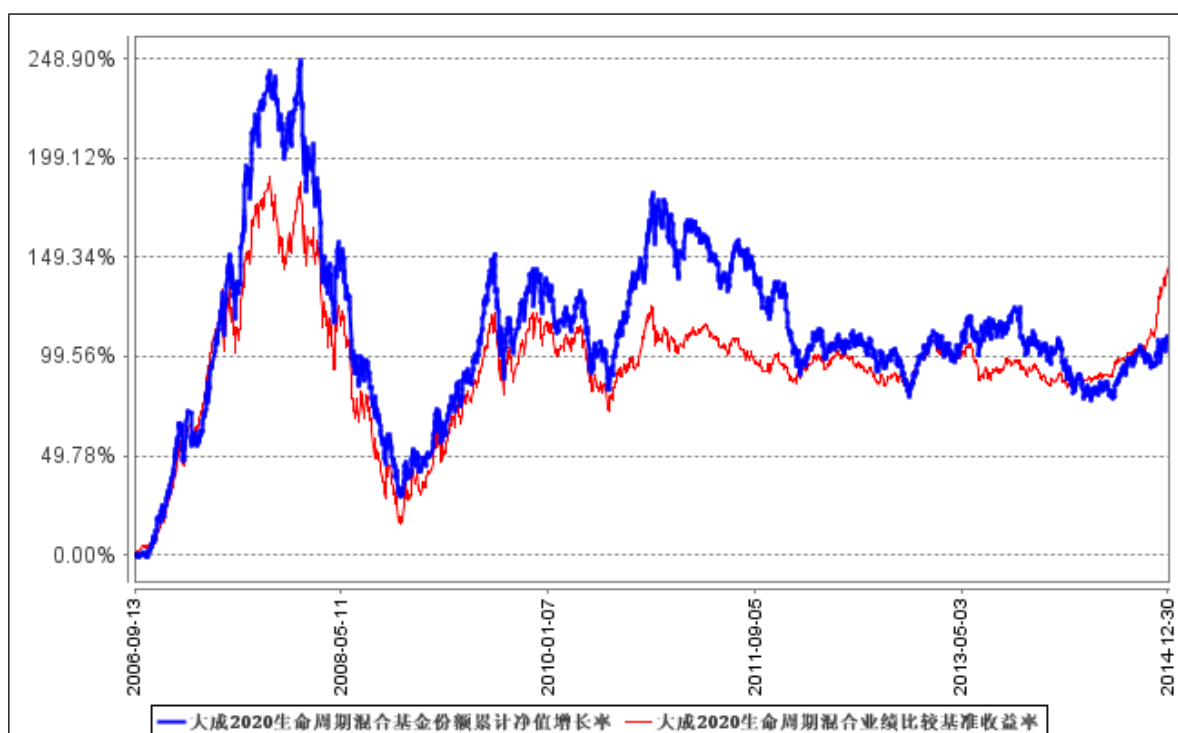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38%	1.02%	20.24%	0.75%	-15.86%	0.27%
过去六个月	12.78%	0.86%	28.35%	0.60%	-15.57%	0.26%
过去一年	2.22%	0.93%	28.47%	0.55%	-26.25%	0.38%
过去三年	2.88%	0.99%	29.72%	0.59%	-26.84%	0.40%
过去五年	-12.02%	1.12%	12.83%	0.74%	-24.85%	0.38%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10.03%	1.52%	144.82%	1.30%	-34.79%	0.2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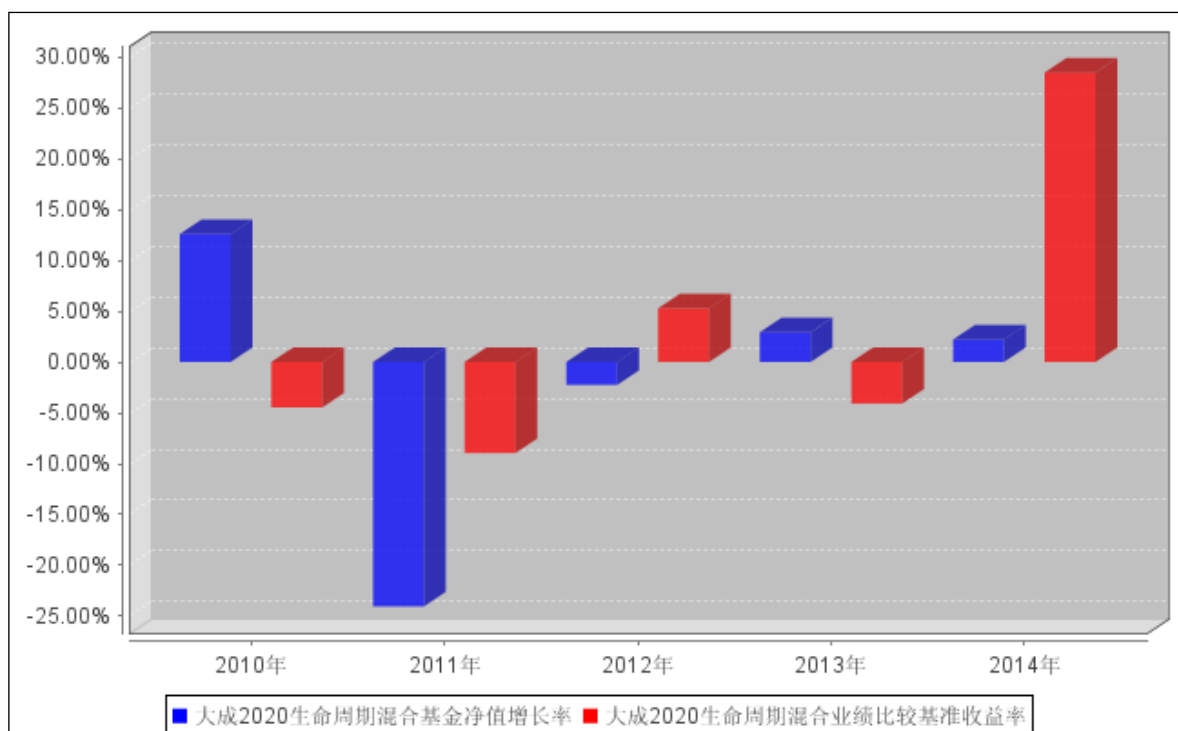


注：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2. 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各个时间段的资产配置比例如下：

时间段	权益类证券比例范围	固定收益类证券及货币市场工具比例范围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0—95%	5%—100%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0—75%	25%—100%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0—50%	50%—100%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及该日以后	0—20%	80%—100%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10号文批准，于1999年4月12日正式成立，是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深圳。目前公司由四家股东组成，分别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4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5%)、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4只ETF及1只ETF联接基金：大成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中证500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证500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只QDII基金：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40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大成

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新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大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曹雄飞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0 年 2 月 12 日	2014 年 6 月 25 日	15 年	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国际金融硕士。曾任职于招商证券北京地区总部、鹏华基金管理公司、景顺长城基金管理公司、大成基金管理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曾担任行业研究员、宏观经济及投资策略研究员、市场销售和市场推广以及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等职。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6 月曾任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1 月曾任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8 年 12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研究部

					总监。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8 月曾任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3 月 8 日至 2014 年 4 月 24 日担任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 年 2 月 12 日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担任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2 月 17 日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担任大成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宋向宇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 年 4 月 8 日	2014 年 8 月 22 日	6 年	经济学硕士，2008 年 7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部中游制造行业研究主管。2012 年 8 月 7 日至 2013 年 3 月 11 日担任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3 年 4 月 8 日至 2014 年 8 月 22 日任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 月 8 日至 2014 年 8 月 22 日任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周德昕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 年 6 月 26 日	-	12 年	财务管理学硕士。曾任职于哈里投资有限公司、新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研究工作。2007 年 3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职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研究员、研究组长、助理基金经理及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职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证券投资部执行总经理及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股票投资部成长组投资总监。

					2014 年 6 月 26 日起任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魏庆国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4 年 10 月 28 日	-	5 年	经济学硕士。2010 年-2012 年就职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2012 年-2013 年任平安大华基金研究部；2013 年 5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 年 10 月 28 日起担任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管理运作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证券交易行为、信息披露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则和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运用基金财产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以及进行有损基金投资人利益的关联交易，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制订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及《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基金管理人旗下投资组合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参与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内容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与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研究部负责提供投资研究支持，投资部门负责投资决策，交易管理部负责实施交易并实时监控，监察稽核部负责事前监督、事中检查和事后稽核，风险管理部负责对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通过多部门的协作互控，保证了公平交易的可操作、可稽核和可持续。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

基金管理人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和工具，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间连续 4 个季度的日内、3 日内及 5 日内股票及债券交易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分析结果表明：债券交易同向交易频率较低；股票同向交易溢价率较大主要来源于市场因素（如个股当日价格振幅较高）及组合经理交易时机选择，即投资组合成交时间不一致以及成交价格的日内较大变动导致个别组合间的成交价格差异较大，但结合交易价差专项统计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主动投资组合间股票交易存在 23 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主动型投资组合与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或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股票同日反向交易，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 5% 的仅有 5 笔，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主动投资组合间债券交易存在 2 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投资组合间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 年，在托底政策的背景下，宏观经济仍然难掩疲态，经济结构的调整更多地始于经济自身的因素，如互联网经济的蓬勃发展，因此在前三季度股市的机会主要表现为互联网股、重组股、题材股；但随着货币政策的持续放水和监管政策对利率的引导，原来以投资理财产品、房地产为主的资金持续流入股市，并在第四季度降息的导火索下，市场风险溢价快速拉升，大盘蓝筹股走出了一波较大行情，而前期表现较好的题材股、有估值的白马成长股和脱离估值限制的成长股却出现暴跌。从整个年度来看，受益于重组的小市值题材股、成长空间巨大但脱离估值限制的互联网股、长期处于底部区域的金融地产为首的大盘股均有不错的表现，但市值中等、机构持仓较重的消费、医药、环保类、电子类板块中的白马成长股表现较差。

2014 年，由于我们的组合在上半年在配置方向上存在一定问题，因此在净值表现上一开始就处于较为落后的水平。随着组合经理的调整，我们开始有效利用契约规定投资于固定收益的 25% 仓位，并在第四季度的转债牛市中上获得可观收益；从下半年的投资来看，由于当时我们判断，宏观经济的疲弱将持续，并判断在大的货币政策调整上，央行将有所投鼠忌器，因此我们逐步将仓位放在消费、医药、环保等板块上，并在军工股、互联网个股的波段操作上获得了一定收益，但在降息后带来的快速爆发行情中，由于在此之前组合的调整缺乏前瞻性，受制于组合规模

较大且医药消费股的流动性较差的因素，没有来得及大规模加仓金融板块，拖累了收益率水平的提升。总的来说，我们将进一步总结并提高规模较大组合在投资上的前瞻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 0.64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2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8.47%，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5 年，经济仍有压力，但会有托底政策，市场对经济的预期也不高；经济新常态和改革是理解市场的关键因素，整个社会层面的财富重新配置需求将进一步促发理财资金、房地产为首的资金入市，且货币政策仍有较大的宽松空间，但上述因素在市场经历大幅上升后有较多反应，同时增量资金的入市规模在边际上有所下降，因此全年来看，我们的第一个预判是，股票市场的趋势大概率仍然向上运行，整体指数的上行空间将远低于去年；第二个预判是，今年的板块波动性会较大。

2015 年，我们的组合将秉承寻找“持续成长”+“估值合理”的交集，此类个股多为成长类白马股，而去年此类个股表现较差，也增加了今年跑出相对收益和绝对收益的概率；另外，我们仍将寻找互联网类个股、金融地产类个股等的波段性操作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指导基金估值业务的领导小组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的制定、修订以及执行情况的监督。估值委员会由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委托投资部指定人员组成。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成员中包括两名投资组合经理。

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部、风险管理部和委托投资部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监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基金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及投资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收益分配事项。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 2014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审计报告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76,943,706.73	725,149,827.48
结算备付金	7,587,202.76	12,107,329.53
存出保证金	1,562,151.00	2,314,555.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16,811,126.09	5,553,903,214.79
其中:股票投资	3,631,488,388.19	4,797,385,821.8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385,322,737.90	756,517,392.9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1,222,066.83	316,648,227.93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3,933,361.51	54,226,373.30
应收利息	13,147,108.09	7,875,959.1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8,083.03	78,141.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901,254,806.04	6,672,303,629.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80,000,000.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63,471,893.23	37,606,599.10
应付赎回款	6,874,644.15	3,808,167.18

应付管理人报酬	6,354,503.13	7,909,461.01
应付托管费	1,134,732.69	1,412,403.7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362,840.87	6,657,211.00
应交税费	34,923.20	34,923.20
应付利息	19,516.11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30,577.48	788,758.28
负债合计	565,983,630.86	58,217,523.5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283,184,510.94	10,497,945,519.47
未分配利润	-2,947,913,335.76	-3,883,859,413.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35,271,175.18	6,614,086,105.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01,254,806.04	6,672,303,629.45

注：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644 元，基金份额总额

8,283,184,510.94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86,633,245.56	418,960,871.21
1. 利息收入	48,146,611.80	51,452,192.3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308,160.96	9,387,438.62
债券利息收入	35,972,276.85	32,932,553.0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866,173.99	9,132,200.63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65,962,378.37	209,772,716.4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64,557,463.32	194,116,279.1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7,317,791.52	-27,396,379.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4,087,123.53	43,052,817.02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	-228,490,814.25	156,735,401.18

填列)		
4. 汇兑收益 (损失以 “-” 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 (损失以 “-” 号填列)	1, 015, 069. 64	1, 000, 561. 29
减: 二、费用	133, 628, 389. 45	180, 018, 416. 49
1. 管理人报酬	80, 225, 504. 15	102, 033, 155. 91
2. 托管费	14, 325, 982. 88	18, 220, 206. 36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37, 375, 711. 70	59, 152, 548. 14
5. 利息支出	1, 097, 099. 57	-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 097, 099. 57	-
6. 其他费用	604, 091. 15	612, 506. 08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 “-” 号填列)	53, 004, 856. 11	238, 942, 454. 72
减: 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 “-” 号填列)	53, 004, 856. 11	238, 942, 454. 72

7.3 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变动表

会计主体: 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0, 497, 945, 519. 47	-3, 883, 859, 413. 54	6, 614, 086, 105. 9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53, 004, 856. 11	53, 004, 856. 1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 “-” 号填列)	-2, 214, 761, 008. 53	882, 941, 221. 67	-1, 331, 819, 786. 86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49, 059, 030. 09	-19, 801, 625. 02	29, 257, 405. 07
2. 基金赎回款	-2, 263, 820, 038. 62	902, 742, 846. 69	-1, 361, 077, 191. 9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 “-” 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	8, 283, 184, 510. 94	-2, 947, 913, 335. 76	5, 335, 271, 175. 18

金净值)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077,991,166.50	-4,680,265,664.53	7,397,725,501.9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38,942,454.72	238,942,454.7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80,045,647.03	557,463,796.27	-1,022,581,850.7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28,843,627.00	-46,909,604.95	81,934,022.05
2. 基金赎回款	-1,708,889,274.03	604,373,401.22	-1,104,515,872.8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497,945,519.47	-3,883,859,413.54	6,614,086,105.9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罗登攀

肖剑

范瑛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税项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本报告期所采用的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税项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2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国际”）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创新资本”）	基金管理人的合营企业

注：1. 中国证监会于 2005 年 11 月 6 日作出对广东证券取消业务许可并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

2.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3.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3.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光大证券	1,599,226,004.36	6.55%	4,329,325,129.70	11.13%

7.4.3.1.2 权证交易

无。

7.4.3.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1,426,773.38	6.52%	372,967.05	5.08%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3,853,109.25	11.03%	-	0.00%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3.2 关联方报酬

7.4.3.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0,225,504.15	102,033,155.9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1,859,110.99	15,059,192.81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支付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 的年费率计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管理费年费率变更为 1.4%。管理费逐日计提，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管理费年费率 / 当年天数。

7.4.3.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325,982.88	18,220,206.3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7.4.3.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	30,962,129.59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	-	-	-	-	-

7.4.3.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发生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3.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276,943,706.73	5,147,838.18	725,149,827.48	8,452,384.1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3.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3.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4 期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4.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4.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暂时停牌而流通受限的股票。

7.4.4.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4.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4.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

回购证券款余额 480,000,000.00 元，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631,488,388.19	61.54
	其中：股票	3,631,488,388.19	61.54
2	固定收益投资	1,385,322,737.90	23.48
	其中：债券	1,385,322,737.90	23.48
	资产支持证券	—	0.00
3	贵金属投资	—	0.00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0.00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1,222,066.83	7.9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84,530,909.49	4.82
7	其他各项资产	128,690,703.63	2.18
8	合计	5,901,254,806.04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0.00
B	采矿业	—	0.00
C	制造业	2,469,710,596.95	46.2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426,000.00	0.06
E	建筑业	—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207,155,050.84	3.8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0.0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4,143,156.98	5.70

J	金融业	517,856,343.18	9.71
K	房地产业	11,784,481.97	0.2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0,525,388.80	1.7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2,159,369.47	0.4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0.00
P	教育	—	0.00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728,000.00	0.09
S	综合	—	0.00
	合计	3,631,488,388.19	68.07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16	民生银行	37,982,856	413,253,473.28	7.75
2	600535	天士力	8,212,588	337,537,366.80	6.33
3	000848	承德露露	13,832,285	304,171,947.15	5.70
4	000816	江淮动力	46,743,554	280,928,759.54	5.27
5	002241	歌尔声学	9,637,034	236,396,444.02	4.43
6	000988	华工科技	19,134,815	228,469,691.10	4.28
7	002230	科大讯飞	7,196,700	191,792,055.00	3.59
8	600872	中炬高新	18,181,900	188,728,122.00	3.54
9	600055	华润万东	9,120,039	172,186,336.32	3.23
10	000963	华东医药	3,187,019	167,669,069.59	3.14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16	民生银行	450,913,160.55	6.82

2	600535	天士力	369,974,660.19	5.59
3	000816	江淮动力	337,930,213.68	5.11
4	601166	兴业银行	315,843,135.13	4.78
5	000988	华工科技	270,940,878.19	4.10
6	002230	科大讯飞	252,682,365.36	3.82
7	600557	康缘药业	229,576,911.40	3.47
8	000848	承德露露	226,750,826.55	3.43
9	600594	益佰制药	197,913,622.01	2.99
10	600699	均胜电子	189,877,653.46	2.87
11	601318	中国平安	187,712,563.09	2.84
12	600055	华润万东	179,650,998.63	2.72
13	000963	华东医药	176,251,846.83	2.66
14	600257	大湖股份	174,482,242.48	2.64
15	300070	碧水源	173,979,843.31	2.63
16	002038	双鹭药业	173,206,105.91	2.62
17	000788	北大医药	163,239,607.58	2.47
18	000651	格力电器	155,663,988.87	2.35
19	002008	大族激光	155,105,880.11	2.35
20	600585	海螺水泥	130,882,738.25	1.98

注：本项中“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26	桑德环境	318,085,250.41	4.81
2	601166	兴业银行	315,170,383.12	4.77
3	600887	伊利股份	278,491,804.62	4.21
4	300070	碧水源	267,155,306.99	4.04
5	000333	美的集团	236,678,685.54	3.58
6	002415	海康威视	203,980,905.55	3.08
7	600118	中国卫星	192,652,246.38	2.91
8	002065	东华软件	192,458,030.70	2.91
9	002450	康得新	190,686,848.00	2.88
10	600261	阳光照明	188,604,153.69	2.85
11	002038	双鹭药业	181,554,092.33	2.74

12	600257	大湖股份	176,283,665.67	2.67
13	000538	云南白药	175,568,444.99	2.65
14	000651	格力电器	172,262,593.81	2.60
15	600372	中航电子	169,111,299.26	2.56
16	600594	益佰制药	168,499,581.96	2.55
17	002236	大华股份	162,672,008.31	2.46
18	002008	大族激光	161,424,342.67	2.44
19	601318	中国平安	156,211,462.83	2.36
20	002510	天汽模	149,129,631.24	2.25
21	002570	贝因美	147,584,616.75	2.23
22	300058	蓝色光标	146,793,662.70	2.22
23	000625	长安汽车	146,727,241.66	2.22
24	002475	立讯精密	145,016,710.67	2.19
25	000788	北大医药	144,920,891.32	2.19
26	600699	均胜电子	143,256,207.78	2.17
27	600309	万华化学	143,191,040.07	2.16
28	000916	华北高速	135,546,110.49	2.05

注：本项中“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1,711,903,725.4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2,715,155,006.41

注：上述金额均指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0.00
2	央行票据	-	0.00
3	金融债券	310,658,000.00	5.8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10,658,000.00	5.82
4	企业债券	-	0.0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10,278,000.00	2.07
6	中期票据	-	0.00
7	可转债	964,386,737.90	18.08
8	其他	-	0.00
9	合计	1,385,322,737.90	25.9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23	民生转债	4,010,400	554,518,008.00	10.39
2	113005	平安转债	1,072,750	193,545,555.00	3.63
3	140430	14 农发 30	1,400,000	140,238,000.00	2.63
4	113002	工行转债	686,800	102,463,692.00	1.92
5	140436	14 农发 36	500,000	50,065,000.00	0.9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562,151.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3,933,361.5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147,108.09
5	应收申购款	48,083.0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8,690,703.63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23	民生转债	554,518,008.00	10.39
2	113005	平安转债	193,545,555.00	3.63
3	113002	工行转债	102,463,692.00	1.92
4	110020	南山转债	38,917,683.60	0.73
5	110018	国电转债	2,947,945.00	0.06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401,892	20,610.47	14,194,948.57	0.17%	8,268,989,562.37	99.83%

注：持有人户数为有效户数，即存量份额大于零的账户。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3,965.21	0.0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9月13日）基金份额总额	1,112,964,439.3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497,945,519.4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9,059,030.0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263,820,038.6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83,184,510.94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一、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1、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月25日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王颢先生不再担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张树忠先生代任公司总经理。

2、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由罗登攀先生任公司总经理。

3、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刘卓先生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张树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

二、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4 年 2 月 14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自 2014 年 2 月 13 日起，陈四清先生担任本行行长。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没有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投资策略在本报告期内没有重大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任的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会计期间应支付的审计费用为 16.5 万元整。该事务所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申银万国		13,015,878,030.34	12.35%	2,668,767.39	12.19%	-
安信证券		22,288,391,136.94	9.37%	2,043,619.06	9.34%	-
招商证券		21,805,730,206.67	7.40%	1,608,547.66	7.35%	-

渤海证券	2	1,802,616,034.95	7.38%	1,612,310.58	7.37%	—
中投证券	3	1,656,387,940.79	6.78%	1,507,974.91	6.89%	—
光大证券	2	1,599,226,004.36	6.55%	1,426,773.38	6.52%	—
广发证券	1	1,573,175,017.13	6.44%	1,432,212.39	6.54%	—
国都证券	1	1,292,988,725.74	5.30%	1,144,175.48	5.23%	—
中信证券	2	1,270,450,483.81	5.20%	1,156,618.82	5.29%	—
中金公司	2	1,180,286,063.15	4.83%	1,045,737.23	4.78%	—
西南证券	1	1,067,576,143.01	4.37%	971,915.66	4.44%	—
华鑫证券	1	872,854,880.61	3.57%	794,644.72	3.63%	—
海通证券	2	761,189,318.76	3.12%	692,983.20	3.17%	—
国信证券	1	636,050,064.92	2.60%	562,846.25	2.57%	—
华泰证券	2	444,371,979.98	1.82%	393,224.50	1.80%	—
华林证券	1	438,716,827.77	1.80%	388,224.02	1.77%	—
国泰君安	1	423,494,252.48	1.73%	374,753.17	1.71%	—
银河证券	1	420,082,140.21	1.72%	382,444.63	1.75%	—
国海证券	1	360,716,196.60	1.48%	319,196.96	1.46%	—
财富证券	1	305,078,445.72	1.25%	269,966.52	1.23%	—
东方证券	1	271,670,351.70	1.11%	247,329.60	1.13%	—
齐鲁证券	2	212,885,640.77	0.87%	193,811.83	0.89%	—
东海证券	1	212,412,983.97	0.87%	193,380.84	0.88%	—
湘财证券	1	201,096,680.69	0.82%	183,078.96	0.84%	—
民族证券	1	155,449,807.60	0.64%	137,561.69	0.63%	—
东吴证券	1	149,358,596.79	0.61%	132,170.10	0.60%	—
东兴证券	1	—	0.00%	—	0.00%	—
长城证券	1	—	0.00%	—	0.00%	—
中航证券	1	—	0.00%	—	0.00%	—
万和证券	1	—	0.00%	—	0.00%	—
江海证券	1	—	0.00%	—	0.00%	—
天源证券	1	—	0.00%	—	0.00%	—
中银国际	1	—	0.00%	—	0.00%	—
长江证券	1	—	0.00%	—	0.00%	—
华宝证券	1	—	0.00%	—	0.00%	—
英大证券	1	—	0.00%	—	0.00%	—
华福证券	1	—	0.00%	—	0.00%	—
民生证券	1	—	0.00%	—	0.00%	—
万联证券	1	—	0.00%	—	0.00%	—

东莞证券	1	—	0.00%	—	0.00%	—
广州证券	1	—	0.00%	—	0.00%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

- （一）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一年无重大违规行为；
- （二）经营行为规范，内控制度健全，能满足各投资组合运作的保密性要求；
- （三）研究实力较强，能提供包括研究报告、路演服务、协助进行上市公司调研等研究服务；
- （四）具备各投资组合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有足够的交易和清算能力，满足各投资组合证券交易需要；
- （五）能提供投资组合运作、管理所需的其他券商服务；
- （六）相关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程序：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服务评价表》，然后根据评分高低进行选择基金交易单元。

2、报告期内租用交易单元变更情况，新增席位：齐鲁证券、东兴证券。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银万国	71,023,039.34	4.68%	—	0.00%	—	0.00%
安信证券	1,260,646.61	0.08%	—	0.00%	—	0.00%
招商证券	106,395,761.39	7.01%	480,000,000.00	10.81%	—	0.00%
中投证券	319,856,572.60	21.08%	—	0.00%	—	0.00%
光大证券	124,481,668.69	8.21%	910,000,000.00	20.50%	—	0.00%
广发证券	219,182,991.50	14.45%	380,000,000.00	8.56%	—	0.00%
国都证券	10,140,746.29	0.67%	—	0.00%	—	0.00%
中信证券	82,654,219.00	5.45%	300,000,000.00	6.76%	—	0.00%
西南证券	77,527,559.30	5.11%	710,000,000.00	15.99%	—	0.00%
华鑫证券	110,893,146.10	7.31%	370,000,000.00	8.33%	—	0.00%
华泰证券	7,153,413.76	0.47%	—	0.00%	—	0.00%
国泰君安	12,400,200.00	0.82%	—	0.00%	—	0.00%

国海证券	120,744.00	0.01%	—	0.00%	—	0.00%
齐鲁证券	363,572,813.20	23.96%	—	0.00%	—	0.00%
东海证券	10,456,576.00	0.69%	1,290,000,000.00	29.05%	—	0.00%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刘彩晖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由肖剑先生、钟鸣远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

3、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名称由“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更名为“托管业务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8 日